# 卖水货"欧米茄"损害买家权益

### 平台被判退一赔三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消费者花近2万元网购的 "欧米茄"名表,却被官方认定为非行货, 因而失去获取官方售后服务的权利。近日,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某购物平台被法院判决存在欺诈行为,需 向消费者"退一赔三'

小玲想给丈夫买一块名表作为礼物。 经过精心比较,选中某知名网上购物平台 的一款欧米茄手表,样式合心意,价格也 "售后保障"一栏里载明"保证 合话, 100%正品行货,与商场购买享受相同的质 量、服务保障"

名表的后期维修保养很重要, 因此小 玲向在线客服再次确认了手表是否为正品 行货和相关售后政策等,客服人员答复, "手表为正品行货,全国联保3年"。这让 小玲放心下来,下单购买了这款欧米茄手 表, 共支付 18523 元。

到货后, 丈夫试戴了手表, 发现表链 太长,需要截掉一段。他们便前往欧米茄 指定官方售后服务外截取表带。

然而, 售后中心人员却告知小玲夫妇, 欧米茄并未授权该网上购物平台销售该品 牌手表,因此不能提供售后服务。小玲随 即拨打欧米茄官方客服热线求证,不料得

买到"水货"手表的小玲遂诉至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某网上购物平台退还手表购 物款,并就其销售过程中的消费欺诈行为 增加 3 倍赔偿金额。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 小玲从某网上购 物平台处购买的欧米茄手表并非由瑞表国 际 (中国大陆唯一授权进口商) 进口的货 物,不能享受品牌质保服务。

一审法院以某网上购物平台存在欺诈 行为为由支持了小玲要求退一赔三的诉讼 请求。购物平台不服,认为小玲购买的欧 米茄手表取得了生厂商的授权, 是合法在 境内销售, 该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认为, 正品行货是指由生 产商授权的一级讲口产品代理商或经该代 理商授权的相关特约零售商出售的产品 某网上购物平台在其销售网页标明其出售 的商品是"正品行货",并承诺"与商场购 买享受相同的质量、服务保障"。而事实 上,系争手表并非从正规销售代理商处获 得的产品,某网上购物平台无法提供合法 性来源证据, 为此不能享受相应质保服务。

某网上购物平台未如实告知小玲手表 进口详细信息,从而误导小玲作出了错误 的意思表示,该行为构成消费欺诈。

据此,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超市将"巴沙鱼柳"冒充"龙利鱼柳"卖

法院:超市需支付10倍赔偿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蒋梦娴

本报讯 龙利鱼因鲜嫩丝滑、少刺多 肉的口感俘获了许多饕餮客的心, 然而近 日有消费者却在购买龙利鱼遇到了由巴沙 鱼假冒的产品。为此,消费者钱先生将超 市告上法庭, 要求 10 倍赔偿金 10543.1 元。 宝山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此案,并支持了 钱先生的诉请。

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10月4日, 原告钱先生在被告某超市购买了' 柳"。钱先生回家烹饪后食用,感觉鱼柳的 味道和之前吃的不一样, 怀疑有假, 遂向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后该局 经调查认为,被告销售的"龙利鱼柳"产 品实际为"巴沙鱼柳",被告构成经营标 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违反 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被告进

行了行政处罚。之后,钱先生将超市起诉 至法院,要求支付10倍价款作为赔偿金。

庭审中,超市辩称,其已对供货商资 质尽到了审查义务, 涉案食品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而且,原告在明知市场上龙利鱼 价格远高于巴沙鱼的情况下, 仍短时间内 多次大量购买,被告有理由怀疑原告有 "职业打假"牟利之嫌。此外,龙利鱼柳是 加工制品,其实际原料即为巴沙鱼片,水 产市场及水产行业的惯例称为龙利鱼柳。 被告所售涉案食品并未以高额的龙利鱼价 格进行销售,而是以符合市场价格的巴沙 鱼价格售卖,被告并无以次充好、恶意追 求盈利性的主观意图,因此不同意原告的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 食品和食品添 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

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 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原告 在被告经营的超市购买了标签名称为 利鱼柳"的产品。根据静安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产品实 际为冷冻巴沙鱼柳。因被告明知其出售的 标签名称"龙利鱼柳"与实际产品不符, 该产品标签内容有很大的误导性,极易使 消费者产生混淆,且与"龙利鱼"有关的 部分属于虚假内容,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虽然被告出售的"龙利鱼柳"并未直 接造成原告人身损害,但被告将经营标签 与实物不符的产品进行销售, 存在足以对 消费者造成实质性误导的主观过错,原告 要求被告进行10倍赔偿的请求,法院予以

## 网购家用折叠梯 须留意滑轮隐患

本报讯 市民何先生网购了一款可安 装底部滑轮的家用折叠梯, 却在使用中连 人带梯滑倒摔成十级伤残。何先生将商家 诉至法院,对方却认为自己的产品没有问 题,何先生受伤是因其使用不当而造成。 近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 原判,产品存在一定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 患, 商家负担 70%责任, 赔偿何先生各项 损失共计22万余元。

何先生年近60,热衷网购,经常在 网络上置办一些生活用品。这天,他在网 上购买了一部家用多功能伸缩折叠梯。看 网页的产品介绍,这部梯子既可以作为人 字梯使用, 也可以合拢变成直梯使用, 非

到货后的第三天, 何先生想补-子漏水的地方,便拿出梯子安装。

为了方便梯子挪移, 何先生按照说明 书在梯子的一边梯脚处安装了两个滑轮。 安装好后, 他将梯子两边合拢变成直梯, 移至需要修补的地方靠墙摆放好

不料, 刚爬几步就连人带梯重重滑倒 在地。何先生的妻子忙拨打 120 急救,将 他送至医院救治。经医院检查, 何先生被 诊断为双手尺桡骨及左侧第五掌粉碎性骨 折,下颚支及下颚体错位粉碎性骨折,胸 前7根肋骨骨折有部分错位。后经司法鉴 定,何先生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何先生认为,他从高空坠落摔伤,完 全是因为梯子底脚处装有轮子却无任何限 制或锁定梯子滑倒的措施, 而且产品说明 书也无任何危险警示。他认为,梯子的卖 家暨生厂商芬哈公司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

何先生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判定芬哈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 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39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芬哈公司生产 并销售的此款梯子存在一定的设计缺陷和 事故隐患,且该缺陷导致的使用危险是何 先生滑倒的主要因素,因此认定芬哈公司 应对何先生损失承担70%的主要责任;何 先生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 自行承担 30% 的次要责任。一审法院最终判决芬哈公司 赔偿何先生各项损失共计22万余元。

芬哈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芬哈公司认为, 其生产的梯子没有问题, 何先生受伤是其使用不当而造成, 相应后 果应由其自负。

上海一中院宙理认为, 何先生提交了 梯子的购买记录、地板划痕照片、120急 救记录、病历记录、网购平台维权聊天记 录等一系列证据,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 性证明标准,足以认定何先生是因使用芬 哈公司生产的梯子而导致受伤。

而该梯子安装的滑轮没有固定措施 且作为直梯使用时,会因摆放位置不同而 存在不同的固定效果, 对此芬哈公司并未 在销售宣传或说明书中有特别说明, 亦未 在梯子上标示有警示标志。

一审法院认定存在事实依据,责任比 例划分也已经考虑到何先生自身的过错, 无明显不当。一审法院关于各项损失的认 定及金额的计算,均无不当。

据此,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

#### 劳务派遣

#### ●事件回顾

小明和劳务派遣 A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继而由 A 公司派往从事手机加工的 B 公司工 作,小明的工资由 A 公司发放, 社保由 A 公 司缴纳,实际却受 B 公司管理,遵守 B 公司 的规章制度。在劳务派遣协议期限未满时,E 公司就以小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将他退回 A 公司。此后 A 公司并未继续安排小明工作, 而是直接以相同理由与小明解除了劳动关系。

小明提起劳动仲裁, 要求 A 公司支付违 法解除赔偿金,仲裁认定小明不构成严重违反 公司规章制度,裁决支持了小明的请求。A公 司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A公司 构成违法解除,应支付小明违法解除赔偿金。



#### ●疑问

本案中小明被 B 公司退回, 为何法院判 决 A 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

什么是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 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与用工单位签 订劳务派遣协议,将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从 事约定的生产劳动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 ●立法本意

一些企业当出现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 位空缺而又不愿意直接雇佣正式员工增加成本 时,往往会使用劳务派遣工。劳务派遣具有用工 方式高效灵活、用工成本低等显著优点。但对于 本就不稳定就业的被派遣劳动者来说, 可随意 退回会使他们陷入更加不利的境地。因此必须 对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做严格审查,以保护其 合法权益。

三方法律关系.

相较于标准的劳动关系来说,劳务派遣将 本为一体的雇佣、使用环节分离,特点就是劳务 派遣企业"招人不用人",用工单位"用工不招 '。因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是民 事合同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是劳 动关系,用工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用工关系。

具体到本案:

小明和劳务派遣 A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所 以他和 A 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他和 B 公司仅存 在用工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都是 由 A 公司负责, A 公司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情形的,劳动者请求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的,法 院应予以支持。

####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8、第 58-59、第92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1、第24条

#### ●风险提示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真正和劳动者建立 劳动关系的,是劳务派遣单位,而非实际用工 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接收到被退回的劳动者 时,不能不加审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否则, 可能要承担讳法解除的法律后果。

#### 主讲人介绍:

王正叶, 上海一中院 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上 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 (JM2.0)。爱好旅行、跑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欣法官讲法

劳务派遣

(文中公司为化名)

开设网店销售假冒

"凤凰"自行车获刑

本报讯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张文姣

八十年代老百姓趋之若鹜的紧俏商品,后被

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然而被告人石某、石某

丽、谢某某3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注

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销售明知是假

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经营金额超千万

元。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

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判处石

某有期徒刑 4 年 9 个月, 并处罚金 360 万

元;判处石某丽有期徒刑2年9个月,缓刑

4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谢某某有期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为谋取非法利

益,从李某 (另行处理) 等人处采购假冒的

"凤凰"牌自行车,通过使用本人及被告人

谢某某等人的身份证开设7家淘宝店铺对外

销售假冒的"凤凰"牌自行车。石某丽、谢

某某明知石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

按照石某的安排,分别于 2016年 11月、

2018年7月起从事上述淘宝网店的咨询答

复、礼包返现、联系发货退货等工作。经鉴

定,石某、石某丽涉案销售金额为820余万

人石某丽、谢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

标的商品, 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 标的商品罪, 且销售金额数额巨大, 依法均

应予惩处。综合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

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上海三中院

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 石某伙同被告

元,谢某某涉案销售金额为370余万元。

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间,石某

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凤凰"牌自行车是上世纪七